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金龙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的内容为：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決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调整后的内容为：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授权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的内容为：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调整后的内容为：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调整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同意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修订编制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